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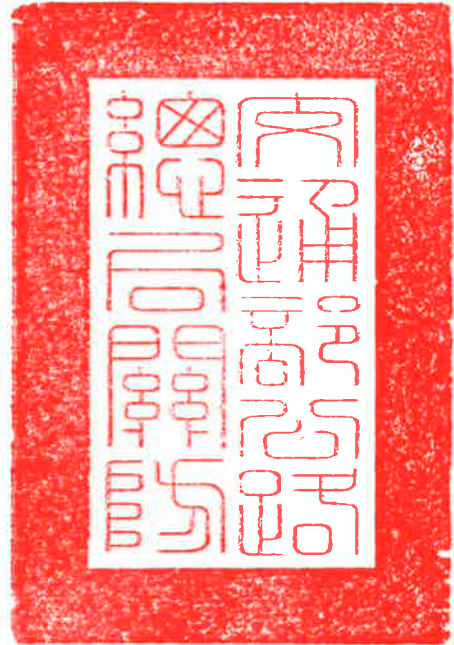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路授西北字第1040011663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興辦「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程」計畫(淡水區)第1場公聽會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說明「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程」興建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4年8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整。
- 三、地點：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市民活動中心演藝廳(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大庄里淡海路111號4樓，連絡電話：(02) 2622-1020)。
- 四、需用土地機關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。
- 五、施工單位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。
- 六、工程地點：新北市八里區及淡水區。
- 七、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原因致政府機關停止上班，將另行擇日公告召開公聽會

局長 趙興華